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 貴重儀器中心

共軛焦顯微鏡[Nikon A1⁺(倒立)、Nikon C2 Si⁺(正立)]使用規則

一、 管理權責

為本校共用設備，由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管理、維護及提供代上機服務。

二、 使用資格

1. 校內：本校人員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，經由貴重儀器中心認證(教育訓練通過)後，可提出申請使用。
2. 校外：暫不對外開放。

三、 收費

1. 使用費主要用於共軛焦顯微鏡耗材及維護。
2. 四個雷射模組(405/488/561/640)可依需求，各別開啟光源。
3. 使用費如下：

(1)上機基本費	100 元/小時				
(2)雷射使用費	雷射波長	校內使用費(元/小時)		校外使用費(暫不開放)	
		自行操作	代上機	自行操作	代上機
	405nm	不分使用雷射數目，一律200 元/小時	400	400	600
	488nm		400	400	600
	561nm		400	400	600
	640nm		400	400	600
(3)細胞培養系統使用費		200 元/天		400 元/天	

△ 雷射使用以小時計費，不足者以一小時計。

△ 細胞培養系統使用費不足一天者，以一天計算。

△ 使用請詳實登錄，填寫不實者，該實驗室禁用一個月，並公告周知；累犯者，停權一年。。

四、 使用時間、資格

1. 上班日(8:30~17:00)；採網路預約(校務行政系統)登記使用時間，貴重儀器中心依儀器狀況得暫停服務。
2. 請預約七日內之使用需求，避免「大量」、「先預約再說」的預

約方式，同一實驗室，每周預約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除培養箱使用之外，每個預約以二小時為一時段(單位)；預約後，若不使用該時段，請於兩日前取消；預約時段未出現或遲到者，收取整個時段之費用。

3. 當周未預約之時間，得再開放申請(預約)，不受每實驗室每周至多 8 小時之限制。
4. 縮時攝影(Time Lapse Photography)使用，應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為準。
5. 如遇設備保養及維修，以保養及維修優先。

五、 使用程序

1. 經由研發處認證，符合使用資格者，需先與共軛焦顯微鏡室技術人員預約時間，瞭解儀器設置及工作環境概況後，始可上網預約使用時間。
2. 使用者若有任何技術上之困難，請知會技術人員切勿自行嘗試操作。
3. 各項儀器均附簡易的操作程序與注意事項，請按程序操作使用。未經指示之旋（按）鈕開關，切勿自行轉動。
4. 研究實驗所使用的標本，請自行保留，切勿留置於工作檯面，以免受污損或丟棄。
5. 使用完畢，請通知技術人員，並按操作程序指示回歸原位，並記錄儀器使用上之狀況。

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

1. 影像資料請自行備份，貴重儀器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2. 傳統螢光顯微鏡下無法看到螢光者不適用共軛焦顯微鏡之觀察，請先以傳統螢光顯微鏡觀察確定後再上機。